

平利县垃圾填埋场购置渗滤液处理
用药和灭蝇、消杀、除臭药品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中标方）：平利县晨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平利县垃圾填埋场购置渗滤液处理用药和灭蝇、消杀、除臭药品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投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承诺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药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检测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履约开始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结束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供应商特性：其它

5.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6. 否 节能产品；否 节水产品；是 环保产品。

7. 品牌：津宏、银桥、PAC、一水柠檬酸、富瑞达、君正

8. 产品型号：灭蝇水剂（微囊悬浮-悬浮剂）、植物除臭液（植物型芳香除臭剂）、EDTA（白色粉末）、柠檬酸（食品级）、亚硫酸氢钠（工业级）聚合氯化铝（工业级）、非氧化型杀菌剂（YF-51）片状氢氧化钠（工业级）

9. 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灭蝇水剂	500g*20 瓶	箱	32
2	植物除臭液	1kg*20 瓶	箱	32
3	EDTA	25KG/袋	袋	8
4	柠檬酸	25KG/袋	袋	28
5	亚硫酸氢钠	25KG/袋	袋	80
6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袋	80
7	8 倍浓缩液	25KG/桶	桶	120
8	非氧化型杀菌剂	25KG/桶	桶	24
9	片状氢氧化钠	25KG/袋	袋	10

三、交货期及工期：

1. 本项目分四次交货，即乙方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前分别向甲方交付所采购药品总数量的四分之一。

2. 甲方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交货日期，乙方负责将药品送至甲方指点地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符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乙方对药品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药品另有超过一年质保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药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若因药品质量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随药品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资料。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5%。

2. 支付时间: 乙方向甲方交付药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乙方。

六.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项目实施现场甲方负责人 丁伟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工作;
- (2) 甲方应为乙方入场药品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方便;
- (3) 甲方应按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如需调整采购货品, 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货物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 (1) 项目实施现场乙方负责人 朱芳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工作;
- (2) 在药品到货后, 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货物包装完整性及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七. 合同附加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在履约时间内生效。

3.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 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均具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盖章): 平利县晨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

电话: 五峰村 17 幢

开户银行: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女

帐号: 电话:

联系人: 朱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平利支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